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常住地	领域	学历、职称	任职情况
周在峰	男	1976 年 8 月	北京	管理	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造纸杂志社副社长、宜宾纸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

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8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表明了立场，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周在峰	8	8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参加专门委

员会会议，为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全部出席了每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资产财务部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报编制和审计进度，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详细了解相关信息，独立、客观地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

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财务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了本人的意见，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有力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事前已对众华的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进行过承诺。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62份。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深化实施，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闭环管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保障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识别与管理各类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发挥了科学决策作用。

（九）其他事项

除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之外，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还审阅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

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审慎、勤勉、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谢谢！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在峰

2026年4月21日